

证券代码：002909

证券简称：集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停牌核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集泰股份；证券代码：002909）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（2017年11月3日、2017年11月6日、2017年11月7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自2017年10月26日至今，期间三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。鉴于上述情况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将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核查结果后复牌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7日